

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台附字第17號

上訴人 立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聖

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
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馬斯卡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

被上訴人 洪忠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念懷律師

陳溫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揭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因而對於上訴人所提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而上訴人對於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，判決予以駁回。其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

三、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4 智慧財產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05 法官 何信慶

06 法官 黃潔茹

07 法官 何俏美

08 法官 朱瑞娟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王毓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